

证券代码：835282

证券简称：梅珑体育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北京梅珑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宋昊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75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3.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吴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晶晶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付晓鸥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戈芳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

6月5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黄洁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晓朋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黄洁，女，土家族，1979年3月出生，中国致公党党员，硕士研究生，北京润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。2000年7月至2001年2月任国家粮食局科学研究院科员；2001年3月至2002年2月任中广三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；2002年3月至2005年2月任北京融世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，2005年3月至2023年3月任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；2023年4月至今任北京润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。

刘晓朋，平面设计师，男，1987年1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。2009年毕业于邯郸职业技术学院，2010年2月至2010年11月，任职北京蓝图印刷有限公司设计师；2011年2月至今在北京梅珑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任平面设计师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6月5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贝蕾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3年6月26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

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正常换届，对公司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梅珑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梅珑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梅珑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北京梅珑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7 日